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更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的行政職能變動如下：

1. 業德超先生（「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因身體健康問題需要更多時間休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及
2. 徐小俊先生（「徐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留意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條的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在覓得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後，徐先生將適時辭任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批准業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徐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徐先生，現年 38 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徐先生為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擔任南京萬利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辦公室主任。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在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及曾經在南京萬利來開發有限公司之同事外，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以及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執行董事一次。徐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依據彼の貢獻、本公司之年度業務表現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並無有關上述本公司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更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